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嚴柔婷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1
電子信箱：rou151216@osh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5140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原訂定「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計畫」（以下簡稱EEP計畫）受列管對象之後續處理，與勞動部新訂頒「加強監管高職災與高違規之廠場及工程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加強監管計畫），相關列管要件之時間起算認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對重複發生重大職災或屢次違反職安法令事業單位之監督管理，督促其落實自主管理，勞動部於115年1月28日訂頒加強監管計畫。針對旨揭二計畫銜接之過渡期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凡列名於EEP計畫之受列管對象，各勞動檢查機構應依該計畫所定方式，於115年3月31日前督導完成改善及解除列管。
- (二)倘原受列管對象未能於前述期限內完成解列，自115年4月1日起，應逕予移列為加強監管計畫之監管對象持續追蹤，其後續解除列管程序應依該計畫第10點規定辦理。



二、關於加強監管計畫第4點第1款及第5點第1款所稱「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且自發生之日起前三年內，曾發生一件以上重大職業災害」之時間認定原則，係採「發生日」為判斷基準。凡於該計畫訂頒日（115年1月28日）起，廠場或工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應立即追溯自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算前3年內，是否曾發生1件以上之重大職業災害。若經查核符合上述回溯條件，即應依計畫予以列管。

三、關於加強監管計畫第4點第3款及第5點第2款所稱「一年內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法令，經通知停工或裁處罰鍰處分累計達三次」之時間認定原則，其「一年內」之計算，指自該計畫訂頒日（115年1月28日）起，事業單位或工程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法令受行政處分（停工或罰鍰）之次數，於1年內累計處分達3次，且符合該款所列各目條件之一（如第一類事業、人數規模、承攬金額等）者，即應予以列管。

四、請勞動檢查機構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個月列管之被列管者，造冊傳送本署，俾辦理於本署官網-新聞公告-職場重大職災/違法資訊公布專區公開被列管者名單。

五、請各勞動檢查機構確實依前述說明，妥為辦理EEP計畫與加強監管計畫之銜接作業，齊一執行標準。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電 2026/02/11
交 16:18:18
文 章
換 換